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29，证券简称：仁智股份）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2016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至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核，公司以及审计、评估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

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为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